

南華大學教師研究室申請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單位							
申請人							
聯絡方式	TEL :						
	E-MAIL :						
欲申請 研究室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海堂 (科技學院、社會科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慧樓 (管理學院、人文學院、通識中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道樓 (藝術與設計學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空間委員會安排						
審		核		結		果	
薪級點數		年資點數		職務			
其他							
總計點數		排列順序					
申請單位		人事室		空間委員會		校長	

分配原則及優先順序：

- * 各學院教師盡量以學院之研究空間作分配。
- * 以分數之高低排序，優先選擇閒置空間。
- * 分數計算項目：薪級點數、年資點數、職務點數等（由人事室計點）。
- * 申請程序：一學期申請一次，學期開始，由空間委員會公告閒置空間，有意願之教師填寫研究室申請表，擲至空間委員會，彙集後，依原則分配。